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责改字〔2021〕25 号

西安维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311023007H

地址：沣西新城大王街道七号路口东 2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何志伟

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了你单位，现场正在生产，发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2.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 1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 2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20-3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11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7 万元罚款”的相关规定，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津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你单位 60 日内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报送津西新城生态环

境局审批，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手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 责令改正的履行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贾凯 杨涛

电 话： 029-38020529

地 址： 丰邑大道与尚业路交接东北 50 米总部经济园 9 号楼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 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